

债券代码：188004

债券简称：21 赣融 Y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 本息兑付日：2024 年 4 月 23 日
- 债券摘牌日：2024 年 4 月 23 日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赣融 Y1。

3、债券代码：188004。

4、发行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 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每 3 年为 1 个计息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票面利率：5%，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联系人：张凡、齐思远

联系电话：0791-86387809

2、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2 层西厅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